

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0 次會議

(行政院國土安全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)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邱副院長義仁

肆、出(列)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運作規劃報告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本案請災防、全動及反恐會報持續朝本報告規劃建議方向進行整合，如有需要，請一併檢討及配合修訂相關設置要點等法規，於日後之「中央緊急事故協調會議」，及透過各相關講習及演習活動，逐步落實。並請災防、全動及反恐會報聯繫協調各縣市政府，共同研議如何將本報告規劃方向落實到各縣市「三合一會報」共同推動執行。

(二) 請行政院反恐辦公室配合規劃成為「國土安全辦公室」，強化協調三個機制的幕僚角色，並擔任本院三合一政策會報的綜辦幕僚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災害防救業務推展工作報告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目前正值颱風季節，請各部會提高警覺，全力配合災防會所推動與列管事項，另外雪山隧道緊急應變

計畫的修訂，及高鐵緊急應變計畫的訂定，請交通部儘速完成。

- (二) 希未來能藉由學者專家及科技知識，做更好的預防與整備及更準確的預測，將災害傷亡降至最低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南投縣、花蓮縣及屏東縣政府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備查案。

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本案同意災防會所提審查意見，函請南投縣、花蓮縣及屏東縣政府列為修正之參考；另對於未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作業之縣市，亦請災防會催促儘速完成。

四、討論事項一：關於內政部「風災」、「重大火災」、「爆炸災害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寒害」等4項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本案修正通過，請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行政程序辦理函頒事宜。
- (二) 對於尚未完成修正作業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，應儘速依據去(95)年12月底函頒修訂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，提本會報核定實施。

五、討論事項二：國家應變整備建議方案。

裁示：

- (一) 國家應變整備機制，應從指揮架構、功能分組及應變計畫三個方向加以整合及推動；本案請各應變體系，中央各部會或縣市政府朝此三個方向進行規劃。
- (二) 本（8）月 15 日院長已在院會指示整合因應各類型災害的中央單一應變中心，請反恐辦公室及災防會儘速協調中央相關部會，就如何落實中央單一應變中心的運作，於兩週內完成運作規劃，研提具體方案提報院長。
- (三) 危機或災害事件發生期間，政府功能的維繫相當重要，請各部會利用衛生署在規劃流感大流行或相關演習時，一併納入規劃內容，落實政府持續運作規劃。
- (四) 請反恐辦公室整合關鍵基礎設施維護（CIP）的評估，並協調辦理 CIP 的講習會，於下次會議提出評估報告。
- (五) 國防部在應變整備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，請國防部提供相關經驗供各單位參考。

陸、散會。